

# 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绿岛救援

股票代码：838182

收购人：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光谷展示  
中心扩建项目D座1层1室108-116室

二〇一八年五月

#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4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7
一、收购人情况.....	7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
三、收购人财务状况.....	11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21
五、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22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22
七、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关联关系.....	23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决策程序.....	24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4
二、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24
第四节 收购方式.....	25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25
二、本次收购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	25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26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7
第五节 资金来源.....	31
第六节 后续计划.....	32
第七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34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34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4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5

<b>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情况</b> .....	<b>37</b>
一、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37
二、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关联方及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37
<b>第九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b> .....	<b>38</b>
一、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38
二、收购人关联方及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38
三、对被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38
<b>第十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b> .....	<b>39</b>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39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40
<b>第十一节 其它重要事项</b> .....	<b>41</b>
<b>第十二节 相关中介机构</b> .....	<b>42</b>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42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43
收购人声明.....	44
财务顾问声明.....	45
法律顾问声明.....	46
<b>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b> .....	<b>47</b>
一、备查文件目录.....	47
二、查阅地点.....	47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标的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被收购人/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绿岛救援	指	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慧联无限	指	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慧科联智	指	武汉慧科联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曾文胜、詹永兴、齐保钢、詹永利、孙守华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	指	2018年5月29日，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收购公司股份以及相应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委托行使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收购方财务顾问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湖北旗开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LoRa	指	LPWAN 通信技术中的一种，由美国 Semtech 公司采用和推广的一种基于扩频技术的超远距离无线传输方案。
LPWAN	指	低功耗广域物联网，是为物联网应用中的 M2M 通信场景优化的，由电池供电的，低速率、超低功耗、低占空比的，以星型网络覆盖的，支持单节点最大覆盖可达 100 公里的蜂窝汇聚网关的远程无线网络通讯技术
物联网	指	基于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使得所有能够被独立寻址的普通物理对象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具有普通对象设备化、自治终端互联化和普适服务智能化重要特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77732154L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光谷展示中心扩建项目D座1层1室108-116室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昱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设备、通讯设备（专营除外）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及相关设备的开发、销售；智能交通、物联网、城市信息化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外包服务；嵌入式电子产品及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和安装维护；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子电气设备、消防器材批发零售；楼宇系统集成及弱电工程安装；消防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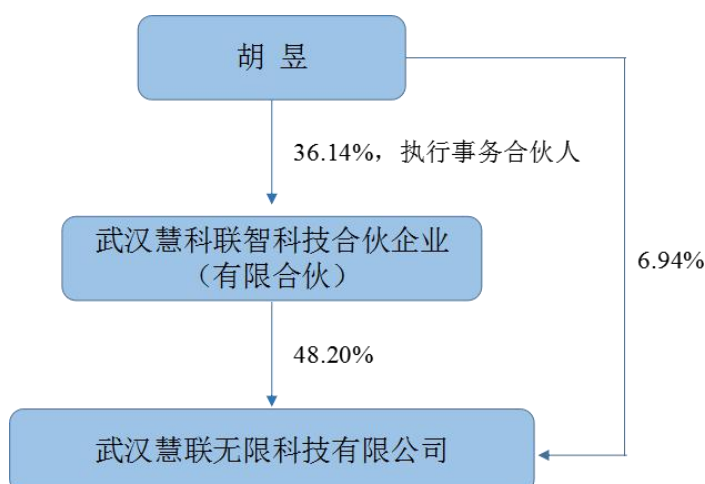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以LoRa技术为核心的LPWAN（低功耗广域物联网）模块和网关的销售、基于LPWAN的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

###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收购人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1	武汉慧科联智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48,750.00	48.20	12,048,750.00	货币
2	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6,516,250.00	26.07	6,516,250.00	货币
3	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25,000.00	8.10	2,025,000.00	货币
4	胡昱	1,734,500.00	6.94	1,734,500.00	货币
5	武汉光谷联合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0	5.40	1,350,000.00	货币
6	张全	1,100,500.00	4.40	1,100,500.00	货币
7	北京信怡成长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225,000.00	0.90	225,000.00	货币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25,000,000.00	--

## (二) 收购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 (三)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慧科联智持有收购人48.20%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胡昱持有慧科联智36.14%的份额，且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慧科联智《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综上，胡昱为慧科联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胡昱直接持有收购人6.94%的股权，通过武汉慧科联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收购人48.20%股权，合计控制收购人有表



决权股权比例为55.14%，且担任收购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 2、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

### (1) 控股股东有关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慧科联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91420100MA4KMMRA6X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昱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所：武汉市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光谷展示中心扩建项目D座栋1层1室117房

邮编：430000

行业：软件开发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设备、通讯设备（专营除外）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及相关设备的开发、销售；智能交通、物联网、城市信息化领域内的产品研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外包服务；嵌入式电子产品及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和安装维护；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子电气设备、消防器材批发零售；楼宇系统集成及弱电工程安装；消防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实际控制人胡昱基本情况如下：

胡昱，男，198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加州

大学洛杉矶分校电子工程专业，博士学历。曾任职：2009年6月至2009年12月在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电气工程系任博士后研究员；2010年1月至2012年7月在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系任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年11月至2017年5月在武汉卜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7年5月在武汉汉飞世纪射频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在武汉智慧城市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9月在武汉智慧城市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7年9月在张家港海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在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7年8月在武汉智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7年1月在武汉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董事、董事兼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在武汉慧科联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职：2011年5月至今在武汉贝艾尔咨询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年11月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9月至今在武汉华汉智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在武汉开发区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在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9月至今在武汉智慧城市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年3月至今在黄石市物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今在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在武汉中电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在成都中电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在武汉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2017年8月至今在横琴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5月至今在武汉慧科联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名单

职务	姓名
董事长、总经理	胡昱
董事	王介文
董事	黄立平
董事	徐堃
董事	王威

监事	孙禄明
监事	杨广学
监事	覃美铃

### 三、收购人财务状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2-01130号《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审计了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审计报告》，收购人报告期内采用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收购人已按照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调整。

收购人最近2年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44,418.42	8,380,13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097,038.87	10,982,680.12
预付款项	9,102,683.40	968,990.7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180,460.68	2,992,542.85
存货	28,762,961.00	11,235,146.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35,209.30	804,580.87
流动资产合计	109,522,771.67	35,364,076.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322,900.24	4,878,763.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5,413.69	896,840.1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7,340.52	616,466.82
开发支出	756,850.03	4,359,032.73
商誉	1,741,570.80	1,728,110.6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675.53	47,859.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14,750.81	12,527,073.76
资产总计	120,737,522.48	47,891,150.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411,406.16	5,492,683.30
预收款项	9,393,586.29	5,331,239.89
应付职工薪酬	851,009.34	804,609.69
应交税费	1,052,518.35	415,857.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750,308.50	1,235,381.6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458,828.64	26,479,772.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9,458,828.64	26,479,772.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230,462.60	-6,966,11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69,537.40	18,033,885.68
少数股东权益	3,509,156.44	3,377,492.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78,693.84	21,411,378.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737,522.48	47,891,150.72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93,900.72	6,633,889.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170,803.58	2,013,530.00
预付款项	5,308,142.44	399,446.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585,210.14	4,225,048.25
存货	12,009,136.49	4,297,354.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9,107.10	539,107.10
流动资产合计	71,506,300.47	18,108,375.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17,967.56	9,756,403.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6,632.12	299,091.8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0,609.77	616,466.82
开发支出	756,850.03	4,359,032.7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62,059.48	15,030,995.08
资产总计	87,968,359.95	33,139,370.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445,099.30	504,246.77
预收款项	1,134,757.36	700,477.00
应付职工薪酬	470,726.34	648,283.69
应交税费	375,413.4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039,464.33	603,688.4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465,460.74	15,656,695.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0,465,460.74	15,656,695.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497,100.79	-7,517,325.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02,899.21	17,482,67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968,359.95	33,139,370.41

## (三)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650,396.35	26,138,845.28
减：营业成本	54,629,851.14	18,720,260.67
税金及附加	113,242.93	40,329.67
销售费用	4,019,551.48	2,369,790.24
管理费用	13,225,838.09	6,737,149.54
财务费用	2,268,118.51	122,119.05
资产减值损失	520,095.75	20,687.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1,763.40	65,536.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63,788.09	-71,236.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933.70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118,131.25	-1,805,954.56
加：营业外收入	1,130,684.29	324,436.16
减：营业外支出	138.78	734,168.73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2,414.26	-2,215,687.13



减：所得税费用	305,953.82	312,183.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93,539.56	-2,527,87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64,348.28	-2,887,079.54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填列）	-29,191.28	359,208.64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93,539.56	-2,527,870.9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3,539.56	-2,527,870.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348.28	-2,887,079.5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91.28	359,208.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四）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718,415.52	7,749,887.50
减：营业成本	24,613,407.69	5,597,631.29
税金及附加	54,701.88	4,698.60
销售费用	3,381,922.83	2,107,521.29
管理费用	5,628,301.90	3,141,191.29
财务费用	2,268,577.10	125,350.55
资产减值损失	90,099.47	-125,508.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4,316.76	65,536.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4,241.45	-71,236.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933.70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102,978.41	-3,035,460.65
加：营业外收入	1,123,203.14	321,050.62
减：营业外支出	-	731,930.73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0,224.73	-3,446,340.7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0,224.73	-3,446,340.76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0,224.73	-3,446,340.7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24.73	-3,446,340.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783,052.47	26,116,948.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672.37	337,34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43,724.84	26,454,295.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350,648.07	19,488,555.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84,613.37	10,943,99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3,895.96	840,43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0,472.97	2,437,99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39,630.37	33,710,98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5,905.53	-7,256,693.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20,000.00	2,5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6,773.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0,000.00	2,686,773.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731.11	229,181.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4,4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619,652.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1,731.11	8,298,83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268.89	-5,612,060.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13,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14,926.8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14,926.86	28,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2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6,907.63	129,333.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96,100.50	8,083,43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83,008.13	8,212,77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31,918.73	19,987,22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4,282.09	7,118,473.6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0,136.33	1,261,662.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44,418.42	8,380,136.33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9,243.55	7,887,829.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611.12	328,67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3,854.67	8,216,50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22,205.46	10,534,997.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98,793.47	8,056,180.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1,783.89	583,89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2,391.19	2,533,77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25,174.01	21,708,84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51,319.34	-13,492,344.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20,000.00	2,5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536.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0,000.00	2,615,536.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66,761.98	318,960.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55,000.00	4,4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22,64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1,761.98	9,391,60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1,761.98	-6,776,064.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13,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00,000.00	28,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6,907.63	129,33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86,907.63	2,089,33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3,092.37	26,110,66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011.05	5,842,258.1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3,889.67	791,631.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3,900.72	6,633,889.67

####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重庆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基于 lora 的定位服务
2	深圳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60%	1,000.00	物联网硬件销售
3	横琴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70%	1,000.00	为生态圈内企业专设投资控股平台
4	武汉慧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51%	500.00	智慧园区专业集成
5	武汉天凌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51%	1,000.00	智能建筑专业集成
6	武汉蓝科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51%	500.00	虚拟化和机房设施、IT 硬件销售
7	北京盛世智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51%	500.00	大数据分析平台

2、除收购人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控股股东无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3、除上述企业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	------	------	--------------	------

1	武汉慧科联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昱持有 36.14% 的份额，且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00	未开展实际经营
2	武汉华汉智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胡昱持有 83.34%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5.00	企业管理咨询
3	武汉贝艾尔咨询有限公司	胡昱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100.00	环保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
4	武汉卜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贝艾尔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有 52% 的股权	100.00	系统集成及硬件销售
5	武汉图强灵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昱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100.00	未开展实际经营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 五、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一）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已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为合格投资者。

### （二）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情况及承诺

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自然人适用）；
- 5、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人资格。

### （三）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环保、国家税务总局网站、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检索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股转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 七、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系标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5.03%）。除此之外，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决策程序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整合被收购公司资源，适时拓宽被收购公司业务领域，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被收购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被收购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收购人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进行本次收购，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转让方曾文胜、詹永兴、齐保钢、詹永利、孙守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不需要被收购方绿岛救援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综上，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 第四节 收购方式

###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收购人	证券简称及 证券代码	股份 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 变动情况
武汉慧联无限 科技有限公司	绿岛救援 838182	人民币 普通股	495,000	5.03%	其中流通股 495,000 股；限售股 0 股

2018年5月29日，收购人与曾文胜、詹永兴、詹永利、齐保钢、孙守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收购人将分别受让曾文胜、詹永兴、詹永利、齐保钢、孙守华持有的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 768,000 股、1,743,000 股、871,000 股、984,000 股、472,000 股股份，合计收购绿岛救援 4,838,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49.12%，交易价格为 1.14 元/股，交易对价合计 5,515,320.00 元；该协议同时约定，自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公示之日起，交易对方将本协议约定转让但未完成交割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的委托并授予收购方享有和行使（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股东权利）。

本次收购将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等相关规定，通过股转系统盘后协议转让方式或特定事项线下协议转让方式分批次进行，交易各方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慧联无限将持有绿岛救援 54.14% 股权，绿岛救援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慧联无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胡昱。

### 二、本次收购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

交易各方	股东	收购前情况		变动情况	收购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交易对方	曾文胜	3,446,625	34.99%	-768,000	2,678,625	27.19%
	詹永兴	1,743,450	17.70%	-1,743,000	450	0.00%

	齐保钢	1,004,700	10.20%	-984,000	20,700	0.21%
	詹永利	871,725	8.85%	-871,000	725	0.01%
	孙守华	472,800	4.80%	-472,000	800	0.01%
<b>收购方</b>	武汉慧联 无限科技 有限公司	495,000	5.03%	4,838,000	5,333,000	54.14%

注：曾文胜、吴东胜于 2015 年 8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众公司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吴东胜持有公众公司 1,477,450 股，持股比例为 15.00%，其中限售股 1,307,588 股，流通股 169,862 股。

###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 （一）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转让限制

交易对方	收购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交易股份数量（股）	
	其中：限售股	其中：流通股	其中：限售股	其中：流通股
曾文胜	2,677,969	768,656		768,000
詹永兴	1,743,450	0	1,743,000	-
齐保钢	1,004,700	0	984,000	-
詹永利	871,725	0	871,000	-
孙守华	472,800	0	472,000	-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之一曾文胜交易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其他交易对方詹永兴、齐保钢、詹永利、孙守华交易股份存在转让限制。詹永兴、齐保钢、詹永利、孙守华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辞去公众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尚处于离职限售期，所持股份均为限售股，挂牌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告了上述 4 人的离任情况，上述人员离职限售期将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届满，届时上述人员将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规定办理股票解除限售登记后完成上述交易。故本次交易中部分交易对方的股票转让限制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相关股份不涉及质押、诉讼、仲裁事项、司法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二）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与交易对方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情况如下：

- 1、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制度所限，本次收购的过渡期时间预计较长，

现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自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公示之日起，交易对方将本协议约定转让但未完成交割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的委托并授予收购方享有和行使（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股东权利）。

2、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得将前述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转委托他人。

3、此外，交易双方同意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履行过渡期内的权利义务。

除上述安排外，本次收购不存在对本次收购的标的设定其他权利、不存在收购价款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18年5月29日，收购人与交易对方就本次收购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涉及标的股份数量、股份转让的价格、股份转让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 （一）股份转让数量及交易对价

曾文胜、詹永兴、齐保钢、詹永利、孙守华（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票转让给收购方（乙方）。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 (股)	转让比例	交易对价(元)	转让股份中 限售股(股)
1	曾文胜	768,000	7.80%	875,520.00	-
2	詹永兴	1,743,000	17.70%	1,987,020.00	1,743,000
3	齐保钢	984,000	9.99%	1,121,760.00	984,000
4	詹永利	871,000	8.84%	992,940.00	871,000
5	孙守华	472,000	4.79%	538,080.00	472,000
合计	--	4,838,000	49.12%	5,515,320.00	4,070,000

##### （二）股份转让方式、转让价格、转让时间、交易税费

1、转让方式：交易双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或特定事项线下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份交割（交易双方同意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按照交易效率优先的原则选取上述交

割方式)。若股转系统对本次收购提出监管要求,协议各方应根据监管层要求另行协商调整交易安排。如在标的股份交割期间,股转系统修订相关交易规则,各方应按照交易效率优先的原则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变更交割方式。交易对方应依据《公司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在本次收购涉及的限售股限售到期之日起十日内办理股票解除限售登记,交易双方在股份解除限售登记后分批次完成本协议约定的股份交割。

2、转让价格:1.14元/股,以上价格系参考公司2017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同时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市盈率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第七十八条规定,“协议转让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20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5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若后续标的公司股份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存在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转让时间完成股份交割的潜在风险。双方表示知晓上述风险,并同意不会因该等情形的发生而立刻终止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程序,将充分协调相关方及咨询主管机构,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对转让价格进行调整以促成交易,并承诺在交易期间不从事证券市场操纵行为。

3、转让时间: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十个交易日内(如因双方协商一致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股份交割,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并根据双方协商结果积极推进后续股份交割事项)。

4、交易税费:交易产生的税费由交易各方自行承担。

### (三) 各方陈述及保证

#### 1、甲方的陈述及保证

(1)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各项证明文件、资料及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在任何方面都不会虚假或引起误解,也没有忽略使得该等陈述、保证产生误解的其他事实。

(2)甲方保证所转让的股权为其本人合法拥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甲方对该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同时保

证，除已披露的股份限售外，该股权无瑕疵，没有设置质押、担保等，没有涉及任何诉讼，并免遭第三方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上述原因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3) 甲方将在本协议生效后全力协助完成股份交割等相关工作。

## 2、乙方的陈述及保证

乙方保证其具有参与本次收购的权利与资格，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并保证其参与本次收购已经依法获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有能力并将切实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

## (四) 过渡期的约定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收购的股份完成过户期间为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制度所限，本次收购的过渡期时间预计较长，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自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公示之日起，将本协议约定转让但未完成交割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的委托并授予收购方享有和行使（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股东权利）。

2、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得将前述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转委托他人。

3、此外，各方同意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履行过渡期内的权利义务。

## (五) 协议的生效、终止及解除

1、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各方股份转让完成的时期内，如发生以下情形，则各方均有权在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本协议：

(1) 出现了对于其发生无法预料也无法避免、且对其后果无法克服的事件，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事实上的不可能性；

(2) 一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且该违反行为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

实现；

(3) 出现了任何使一方的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

3、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股份转让完成的时期内，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的，则经各方书面同意，可解除本协议。

#### **(六)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因转让方违约则还应退还其已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

#### **(七)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协商无果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支付资金总额为 5,515,320.0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资金均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收购报告书》的约定，在依法保持被收购公司独立运营的原则下，依法对被收购公司在经营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员工聘用计划等方面作出适当调整。

### （一）对经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公众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时，利用自身资源、通过业务整合的方式，提高公众公司的业务水平，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收购人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 （三）对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在后续的经营过程中，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对现有的组织机构进行完善和调整。

###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排除在后续经营过程中，根据公众公司发展的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收购、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进行相应的处置。



收购人作出了《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函》，承诺“本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类似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本人及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相关关联方不借用挂牌公司名义对外进行宣传。上述金融类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六）对公司员工聘任作出调整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排除在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相应调整。

## 第七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前，曾文胜、吴东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胡昱。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推动公众公司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收购人将有效整合资源，改善被收购公司的经营情况，促使公众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从而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收购人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一）同业竞争情况

绿岛救援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道路救援服务，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请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之“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被收购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被收购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谋取属于被收购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被收购公司同类业务。

2、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或未来经营活动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时，本人（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公司或对外转让。

3、本人（本公司）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在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及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严格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近亲属、本人（本公司）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被收购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被收购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公司）及本人近亲属、本人（本公司）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

企业组织将严格避免向被收购公司拆借、占用被收购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被收购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被收购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近亲属、本人（本公司）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被收购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本人（本公司）及本人近亲属、本人（本公司）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被收购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并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被收购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近亲属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4、本人（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被收购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被收购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被收购公司利益的，被收购公司有权单方终止该等关联交易，被收购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构成被收购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情况

### 一、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8 年 5 月 9 日，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买入公众公司股票 105,000 股。

2018 年 5 月 10 日，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买入公众公司股票 390,0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关联方及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收购人关联方及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九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一、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在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二、收购人关联方及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在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关联方及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三、对被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收购人出具声明，收购人未与被收购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的情况。

## 第十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已向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之“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相关内容。

####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公司）将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相关内容。

####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内容。

####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收购人所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 （七）对本次收购过渡期相关事项的承诺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将严格执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承诺：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超过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将提交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八）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函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六节后续计划”之“（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相关内容。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节 其它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十二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029-88365802

传真：029-88365835

财务顾问主办人：李仕婷

####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湖北旗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伍松

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中北路122号东沙大厦A座14楼

电话：027-83623719

传真：027-83623719

经办人：柳晓丽、颜王中

####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景武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456号新时代商务中心10-11F

电话：027-51817778

传真：027-51817779

经办律师：袁红波、陈娴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及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年5月29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被收购公司收购报告书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李仕婷



###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柳晓丽

经办律师： 颜王中

负责人： 伍松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二) 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631 号

电话：027-83668611

传真：027-83668611

电子邮箱：sweetriver@foxmail.com

联系人：江昭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